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

113年11月1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2156762A號函發布

- 一、為協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學校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之訂定與執行，以充分發展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潛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本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為其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訂定方式：

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二）訂定時間：

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三）訂定內容，應包含：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督導(流程圖，如附件1)，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評檢核IEP：

1. 學校應為其身心障礙學生訂定IEP並核對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附件2）之項目，經特推會審議後，留校備查。
2. 檢核表需完成時間：應於每年3月前完成。於IEP訂定後進行初評，並於學期中持續檢核，若有「部分符合」、「不符合」之項目請及時修正。

（二）上傳IEP相關資料：

學校依本局公告時間將身心障礙學生之IEP、IEP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上傳至填報系統，留本局備查。

（三）教育局抽查：

本局預計於每年3月底公告抽查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單，請學校依本局來文，並於指定時間內將該生完整IEP與相關資料、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與回郵信封寄至公告地點。

1. 通過標準：

- (1) 檢核向度之「行政程序檢核」有任1項指標「未符合」，為「未通過抽查」。
- (2) 檢核向度之「內容品質檢核」有任2項指標「未符合」，為「未通過抽查」；有任10項指標「未符合」及「部分符合」，為「未通過抽查」。

2. 抽查結果追蹤與輔導：

本局於5月公告初審結果，未通過學校需於14天內重新繳交資料，由本局進行複審，於6月公告複審結果。

(1) 公告初審結果：

① 通過：

- A. 完成當年度本市國民教育階段IEP之檢核。
- B. 若為IEP審查小組推薦之撰寫優良案例，予以學校本權責敘獎。

② 未通過：

- A. 該校需於公布初審結果後1日起，14日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重新繳交資料，由本局進行複審。
- B. 學校若有特殊情況或需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本局科室承辦人員、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協同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

(2)公告複審結果：

①通過：完成當年度本市國民教育階段IEP之檢核。

②未通過：該校列入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追蹤改善對象，並指定優先參加IEP相關研習。

五、辦理期程及分工：如附表3。

六、獎勵措施：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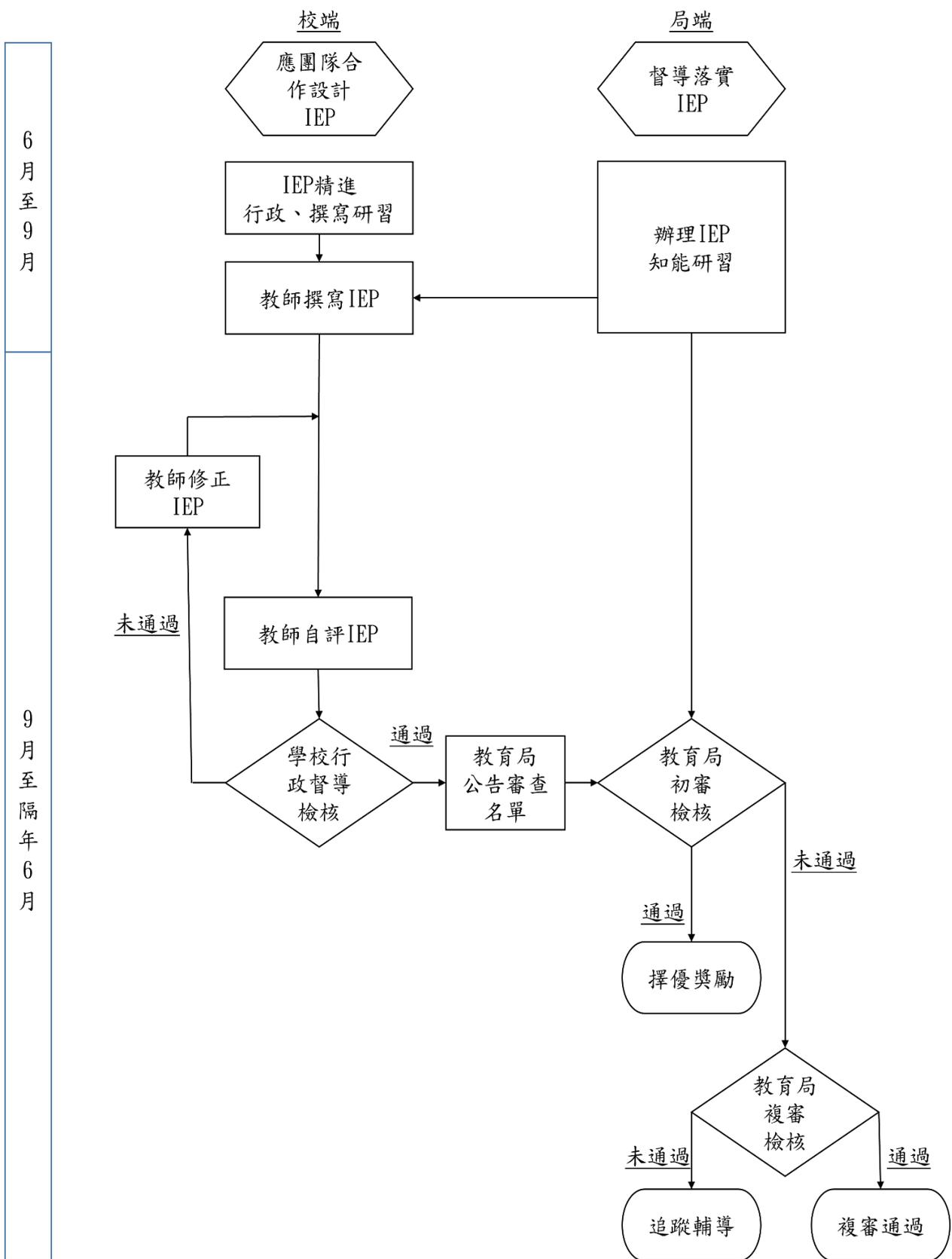
七、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注意事項：執行本計畫之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單位)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流程圖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原班班級	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巡迴輔導				
學生姓名	個管教師	巡迴老師姓名 (若無, 請填無)					
審核向度	檢核指標 (符合IEP 實際填寫內容的請打勾)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行政程序檢核 (檢附IEP會議紀錄)	1. 依法定期程(在學生開學前、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IEP訂定。						
	2. 訂定人員符合法規(參與IEP人員, 包括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 必要時, 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3. 須召開期初會議與期末檢討會議並有會議紀錄(每學年至少3次, 含2次檢討會議)。						
	4. IEP完成後送學校特推會審議。						
	5. IEP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家長若有意見得再召開IEP會議修正; 若仍有爭議時, 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 內容品質檢核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6. 紀錄學生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更新完整。						
	7. 紀錄學生家庭現況。						
	8. 紀錄學生相關評量診斷結果或觀察紀錄。						

9. 紀錄學生能力現況。						
10. 紀錄學生整體需求評估。						
11. 紀錄學生優弱勢能力評估。						
12. 描述融合環境(含物理、心理環境)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13. 需求評估與學生整體現況相呼應。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14. 紀錄所需的特殊教育服務(課程調整、課表)。						
15. 紀錄學生參與普通班之時間、科目及項目。						
16. 列出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如:專業團隊服務、行政支持/支援等)。						
17. 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與第一大項相呼應。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18.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訂定學年目標(全學年)。						
19.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訂定學期目標。						
20. 視學生現況能力採合適且多元的評量標準及方式。						
21. 評量日期與評量結果的紀錄。						
22. 教育目標撰寫與第一、二大項相呼應。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請於IEP中勾選「無」，且以下4項免填。 23. 明確陳述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							
24. 根據前項內容提供適當介入處理方案，含介入策略及執行方式。							
25. 訂定合宜的行政支援方式(述明行政支援的人員及方式)。							
26. 紀錄追蹤或改善情形(視執行現況檢核/第二學期審查適用)。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27. 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28. 跨學年(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及跨教育階段為必要敘寫。							
特教承辦人 (請核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學校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局審查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請學校於公布初審結果後1日起，14日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重新上傳複審資料。)	檢核意見	
教育局核章			

附件3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項目		時間	辦理單位
辦理增能研習		每年6至9月。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舊生於開學前訂定；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計畫，並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	各校
教師自評與學校行政檢核		每年3月前。	各校
上傳IEP備查		每年3月。	各校
教育局督導 與 追蹤輔導	公告抽查名單	每年3月底。	教育局
	寄送資料	每年4月。	各校
	公告結果	公告抽查結果：每年5月。 公告複查結果：每年6月。	教育局